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而登記或豁免外，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1) 配售現有股份
(2)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本公司欣然宣佈，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代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3.4港元之價格向賣方認購最多375,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賣方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每股新股份3.4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將被全部配售且由於新股份的數量將與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數量相等，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賣方產生的配售相關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開支以及認購相關開支(經扣減配售完成至認購完成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利息金額)之前)將約為1,27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從認購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62百萬港元。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淨價約為3.37港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811)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上述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配售及認購

本公司欣然宣佈，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代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3.4港元之價格向賣方認購配售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賣方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與配售價相同的價格認購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將被全部配售且由於新股份的數量將與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數量相等，新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8.75%及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新股份數目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79%。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為1,386,715,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69.34%)之實益擁有人；及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的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按配售價向賣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75,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18.75%及本公司經最大數量的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約15.79%。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3.4港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價不包括，且承配人負責及將支付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1%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及承配人或須支付之經紀佣金。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最後的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8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最後的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006港元折讓約15.1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最後的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047港元折讓約15.99%。

配售完成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在配售協議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並未終止條件下，方可作實。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

(i) 配售代理接獲通知：

- (A) 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為或已經成為不實、不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B) 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及賣方之承諾、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C) 施加予配售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ii)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配售協議日期後的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金融或經濟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獨特於任何前述者)，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金融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B)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證券於聯交所之交易全面實施之任何全面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C) 香港、中國或美國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D) 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改變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將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E) 發生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損害；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第三方正式提出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合理預期將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將不會進行。除終止前或根據配售協議的彌償條款產生的義務、協議或責任以及除配售代理支付因有關終止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外，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將概無需對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完成毋須待已達成或已豁免的「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載認購的任何條件達成，即可作實。

配售之完成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自簽署配售協議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375,000,000股股份。

待相關條件達成后，配售股份之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包括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0165.HK)旗下光大安石團隊(「**光大安石**」)牽頭的投資財團組成的正新創投有限公司(「**正新創投**」)。正新創投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

光大安石是光大控股旗下唯一的排他性房地產投資團隊。光大控股是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在海外最大的金融控股平台。作為光大控股的母公司，光大集團是中央直屬大型國有金融企業，截止二零一四年底其管理的資產總額達到三萬億人民幣。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所有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擔保權益、任何具有類似影響之其他類別優先安排之方式出售。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時或之後記錄日期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上述段落所述者外，配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承配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及將為獨立於且並非賣方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彼等為及將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妥善及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信納其及其聯屬人士各自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賣方)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未與彼等一致行動。

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新股份。賣方認購的新股份的數量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量相等，最多為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5%及本公司經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79%(假設配售股份將被全部配售且由於新股份的數量與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數量相等)。

認購價

認購價與經以下各項調整之配售價相等(i)賣方產生之配售相關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費用以及認購相關費用；及(i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配售完成至認購完成期間賺取之利息金額。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受限於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最多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地位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地位相同，尤其可充分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就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條文賦予賣方或本公司豁免任何上述未達成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認購將不會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之最後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完成，惟認購完成日期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後第14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倘認購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則本公司和賣方

在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將終止，並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對對方就認購相關的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索賠。

B.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股權架構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假設配售股份被全部配售)；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被全部配售及新股份被全部發行及分配)之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緊接認購完成前 (假設配售股份被全部配售)		(iii)於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被全部配售及 新股份被全部發行及分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	1,386,715,012	69.34	1,011,715,012	50.59	1,386,715,012	58.39
正新創投作為承配人	—	—	214,355,000	10.72	214,355,000	9.03
其他承配人	—	—	160,645,000	8.03	160,645,000	6.76
其他公眾股東	613,284,988	30.66	613,284,988	30.66	613,284,988	25.82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u>2,375,000,000</u>	<u>100.00</u>

附註：賣方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明輝國際有限公司(「明輝」)及漢威控股有限公司(「漢威」)分別持有40%及60%。明輝及漢威各自己發行股本之72.4%由Fantasy Race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輝、漢威及Fantasy Races Limited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若干董事(包括易小迪先生、范小冲先生及范曉華女士)為全權信託之創立人及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之年度報告。

緊隨(i)配售完成和(ii)配售及認購完成，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C.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賣方產生的配售相關之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開支以及認購相關開支(經扣減配售完成至認購完成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利息金額)之前)將約為1,27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從認購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62百萬港元。本公司每股新股份淨價約為3.37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開發地產相關新業務及一般企業經營用途(包括物業開發及項目收購)。

D.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認購為其業務擴張必要籌資提供理想機會，同時改善股份流通性。基於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E.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但於有關期間進行如下債務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1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按12.7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票據」)，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按12.7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額外票據」)。票據及額外票據均於聯交所上市。發行票據及額外票據之所得款項約為215,000,000美元。發行票據及額外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債務，餘下金額用於投資現有及新房地產項目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F.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811)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上述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G.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指定人士的人士，或被該指定人士控制的人士，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被其他人士控制的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光大控股」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正新創投」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安石」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光大集團」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有關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威」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明輝」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新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且數量等同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量的新股份；
「票據」	指 具有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倘適用)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被賣方出售或促成出售的最多37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股份之事宜；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就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之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3.4港元，與配售價相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賣方」	指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勁松先生、顧雲昌先生及黃博愛先生。